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 3 月 17 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王祥喜董事长、许明军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参会，袁国强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由王祥喜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0 年度报告》。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下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1. 公司 2020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58.49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1.803 元（因公司 2020 年度内回购 H 股，每股收益计算中股本按照加权平均股本计算）。以每股人民币 1.81 元（含税）派发 2020 年度股息，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359.62 亿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3%；

2.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 2020 年度 H 股股息派发的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包括首尾两天）。本次 2020 年度 H 股股息派发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即本次 H 股股息将派发予 2021 年 7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H 股股息预计派息日期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

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 A 股派息的市场惯例，公司 A 股股东的 2020 年度股息派息事宜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后另行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 A 股股东 2020 年度股息派发的权益登记日、除权日和派息日；

4.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起至股息派发的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5.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具体实施本议案所述分配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外汇汇兑等相关一切事宜。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金预算与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1 年至 2023 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新《金融服务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 2021 年《金融服务协议》（“原《金融服务协议》”）自新《金融服务协议》生效时终止；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总经理签署新《金融服务协议》，全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并确认本议案所述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新《金融服务协议》并终止原《金融服务协议》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于本公司成员单位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年度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关连人士）的较大依赖。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持续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董事（关连董事）王祥喜、贾晋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五）《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授予董事会以下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1）回购 H 股方案

a.回购方式：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场内进行回购。

b.回购数量：不超过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

c.回购价格：回购将分批次实施，回购价格不高出各次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的 5%。实施回购时，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该范围内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d.回购股份处置：公司完成回购后，将分阶段或一次性注销回购的 H 股股份，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e.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2）授权内容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 H 股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等；

b.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c.开立境外股票账户、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d.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相关批准或备案程序（如涉及）；

e.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f.签署及办理其他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3）授权期限

上述一般性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两者最早之日止：

a.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b. 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或 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上述一般性授权应在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进行。

2.董事会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上述一般性授权后，授权由公司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 H 股回购相关事宜。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0 年度报告》。

（七）《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并将该报告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0 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九）《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0 年度报告》。

（十一）《关于提名杨荣明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杨荣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3 年 5 月 28 日）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本次确定的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杨荣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杨荣明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十二）《关于聘任李志明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批准聘任李志明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

2.授权王祥喜董事长办理聘任副总经理的相关事宜。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本次确定的副总经理人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李志明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志明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十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减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9,868,519,955 元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将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六）《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修订后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七）《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修订后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十八）《关于披露中国神华 2021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0 年度报告》

（十九）《关于召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类别股东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杨荣明简历

杨荣明，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杨先生拥有丰富的煤炭企业管理经验，他于 1990 年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采矿工程系采矿工程专业，2010 年获山东科技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2016 年获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

杨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与运输产业管理部主任。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神华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此前，杨先生曾任神华集团万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柳塔矿副矿长、朔州分公司经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利煤炭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杨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志明简历

李志明，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李先生拥有丰富的煤炭企业管理经验，他于 1990 年毕业于黑龙江矿业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2002 年获中国矿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李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本公司胜利能源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工程管理部副总经理。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此前，李先生曾任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运销处副处长、运销公司副经理等职务。

李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梅健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通过开篇、专题、公司治理、ESG 管治、产品责任、安全健康、环境保护、员工关爱、社区公益、附录等十个部分的内容反映了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三个方面的现状、目标和行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8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1.70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1.970 元 / 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为人民币 358.49 亿元，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1.803 元 / 股（因公司 2020 年度内回购 H 股，每股收益计算中股本按照加权平均股本计算）。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33.74 亿元。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回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0 年度末期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18.1 元（含税）。按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总股本 19,868,519,955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359.62 亿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的 100.3%，占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1.8%。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权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旨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回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并已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本公司认为，本次派息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5 幢房产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变电气”）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为实现资产权属的完整，公司决定以 568.41 万元的价格收购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公司”）所持有的 5 幢房产。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同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保定市天威西路 2399 号

法定代表人：文洪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输配电设备及相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咨询、维修和改造，绝缘制品销售。电气产品技术的开发、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为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71,066 万元，净资产 -58,997 万元，总负债 230,063 万元，营业收入 105,809 万元，净利润 -4,6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4%。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同为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134,060 万元，净资产 -61,740 万元，总负债 195,799 万元，营业收入 71,773 万元，净利润 -1,4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同为公司所有的保房字第 U20000151 号项下的老办公楼、钢板予处理、250T 龙门吊油泵房和保房字第 U 20000152 号项下的油箱间、大型装配厂房变电所共 5 幢房产，上述房产位于公司所属的保定市国有（2000）第 1306002671 号土地上。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的标的房产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建筑面积（㎡）	房产权证号	原值	净值	评估值
老办公楼	4,796.09	保房字第 U 20000151 号	523.27	519.18	533.30
钢板预处理	476.78	保房字第 U 20000151 号	13.30	13.20	13.32
250T 龙门吊油泵房	98.49	保房字第 U 20000151 号	4.22	4.19	4.24
油箱间	173.88	保房字第 U 20000152 号	14.67	14.56	14.91
大型装配厂房变电所	51.44	保房字第 U 20000152 号	2.63	2.61	2.64
合计	5596.68	——	558.09	553.74	568.41

（二）关联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0)1799 号，已经兵装集团资产评估备案），以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转让房产建筑面积账面价值为 553.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68.41 万元，增值额为 14.67 万元，增值率为 2.65%。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为 568.41 万元（不含税）。

关于评估方法的介绍及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拟转让 5 项房屋建筑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次交易的合同双方为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甲方）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交易价格为 568.41 万元，支付方式和期限为：乙方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的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50%，全部房产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支付剩余的 50%。

在乙方向甲方支付第四条第一笔价款后 10 日内，甲乙双方就交易资产签署《资产交付管理清单》，视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资产。

甲方负责督促与配合天威集团和乙方三方共同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应的过户手续，完成资产交割。涉及到产权交易和过户需要缴纳的各项税费由甲方、乙方和原产权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甲乙双方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履约安排

为避免保变电气购买的房产日后无法过户的情况，在合同中已做出规定：乙方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的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50%，全部房产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支付剩余的 50%，以此对上市公司的利益进行保护。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政府相关要求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后续房产过户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满足保变电气生产经营和办公活动的需要

本次拟收购的房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所必需使用的房产，且常年由公司占用，收购完成后实现公司对资产权属的所有权，能够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活动。

2、推进保变电气土地房产过户工作，实现公司资产权属完整

保变电气通过与天威集团资产置换置入厂区所占土地（保定市国有（2000）第 1306002671 号）和部分地上房产，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根据相关政策，必须实现房地合一，即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全部为保变电气所有，才能办理不动产登记证，公司原预计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相关不动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因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相应顺延。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房产收购将有利于公司最终实现土地房产权属的完整统一，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文洪、厉大成、孙伟、刘伟回避表决后，该项议案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该项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包括独立董事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为实现资产权属的完整，公司拟收购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所属的保房字第 U20000151 号项下的老办公楼、钢板予处理、250T 龙门吊油泵房和保房字第 U 20000152 号项下的油箱间、大型装配厂房变电所共 5 套房产。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予以同意。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现任 8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文洪、厉大成、孙伟、刘伟回避表决后，该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实现资产权属的完整，公司决定收购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5 幢房产。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2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平宝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7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已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宝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租赁”）开展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7 亿元，融资期限 5 年。应建信租赁的要求，公司拟为平宝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内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川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许昌市襄城县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平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

被担保人一年一期简要资产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4,176,707.59	2,696,561,814.99
负债总额	481,730,634.71	255,822,148.65
净资产	1,982,446,072.88	2,440,739,666.34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 月至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9,163,860.45	1,417,836,767.57
净利润	252,881,801.04	373,459,127.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平宝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平宝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可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提升企业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平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为 5,426,079.80 万元，净资产为 1,629,954.7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 亿元（即对平宝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4.2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平宝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2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表决董事 15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册资本增加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册资本增加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023 号公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024 号公告）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